

## 口頭質詢

特區政府五年規劃提出要構建智慧城市，電信業正是發展智慧城市的基礎配套；而 5G 通訊技術應用對推動智慧交通、智慧旅遊、智慧醫療、人工智能以及物聯網等方面十分重要。政府正推進《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的立法工作，當中包括可經營 5G 業務的匯流牌照發放。社會關注相關立法工作會否依期完成、未來 5G 服務收費是否合理的同時，業界亦希望政府協助解決 5G 基站建設困難、特許資產公平使用等問題。

電訊業界表示，雖然 5G 具有速度快、頻寬大、低延時等特點，但 5G 基站的覆蓋範圍較 4G 小，數量至少是 4G 基站的兩倍；但居民往往不希望在大廈等私人空間內設置基站，5G 基站建設存在困難。為此，內地會從政策上推動電信基礎設施的共建共享，包括要求電信營運商共同設立鐵塔公司統籌基站建設，能夠共享的不得新建；要求開放政府及公共機構的建築樓宇、各種公共設施建設基站；亦充分利用路燈、交通燈等柱杆資源建微小基站，建議澳門可以借鑑相關做法。郵電局曾表示，若建設 5G 基站牽涉政府樓宇，會盡量協調，亦正思考在街道上建 5G 基站的可行性，惟未見具體的落實措施。而共建共享政策涉及跨司跨部門的問題，不僅是單一部門的“盡量協調”，必須由特區政府作整體考量。

另一方面，5G 服務收費與電信營運商投資成本及發展基礎障礙等息息相關。如政府開放特許資產公平使用，企業毋須或減少掘路鋪設網絡等，減少路面工程擾民，相信亦有助促使收費下調。然而，儘管“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明確了多項業界可公平使用特許資產的條款，但事實上，根據合約負責對政府特許資產作保養維修的公司，卻可以將特許資產變成自家的“獨享資產”，無論政府、其他營運商及民間工商機構均需要以較其他地區高很多的價格向其租用專線，而政府庫房卻無甚得益。更甚者，其他營運商若需要使用相關資產，除需繳付費用外，仍需獲得該公司批准。種種條款讓有關公司享有較大的市場優勢，形成了不公平競爭環境，窒礙了電信市場的真正開放。上述合同將於 2021 年到期，政府必須重新掌控特許資產的監管和使用權，確保特許資產的公平使用，減少 5G 網絡建設的制肘。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雖然明確了多項業界可公平使用特許資產的條款，但事實上負責保養維修的公司享有較大的權限，實務上特許資產變成自家的“獨享資產”，形成市場的不公平競爭環境。上述合同將於 2021 年到期，未來在特許資產的使用上政府將如何重新規劃、配置這一公共資源，確保所有電訊營運商皆能公平使用，並有利於未來 5G 的建設和應用？

二、政府曾表示，《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法律會一併處理電信特許資產的使用問題。請問能否確保在合同到期前完成立法？如何避免屆時又因立法不及、與公司磋商時間不足等理由而衍生各種問題？

三、因應 5G 基站建設存在的困難，內地政府會出台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政策，政府未來在這方面會否出台相關政策，以促進 5G 網絡建設、減少基站和網線重覆建設的資源投入、減少掘路擾民的影響、促進收費下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李靜儀

2019 年 10 月 17 日